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9〕209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 2019 年度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怀德学院：

现将《常州大学 2019 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

2019 年 9 月 2 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 日印发

常州大学2019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意见

根据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做好我校2019年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系列文件精神，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科学、客观地评价学校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职业能力，更好地发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为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服务。

二、政策依据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组织、程序、工作纪律及有关政策要求，按照《常州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常州大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直评工作暂行规定》、《常州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暂行规定》（常大〔2019〕183号）等三个文件执行。

（二）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按照《常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常州大学艺术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常州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常州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常州大学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常大〔2019〕182号）等五个文件执行。

其他系列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按照江苏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订的资格条件执行。

三、政策说明

（一）关于岗位指标

2019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在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结构比例）的前提下，根据学校师资队伍的具体情况，结合2019年实际申报情况，经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确定各级各类岗位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指标。其中，特设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定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岗位指标不受岗位结构比例的限制。

（二）关于岗位类型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健全人才评价体系的要求，学校针对教学科研高级岗位分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型建立了不同的分类评价标准。申报人员在对照自身所聘岗位及业绩成果、经所在单位审定后明确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岗位类型。

（三）关于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

为加强同行学术评价，申报教师、学生思想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实验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代表本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

根据《常州大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暂行规定》（常大〔2019〕183号），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与以往相比有较大幅度的调整，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2018年的代表作同行专家评价意见在今年的评审中不再沿用，有关申报人员须重新送审代表作。

（四）关于访学研修经历的要求

为保证政策的延续性，在《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五个文件的通知》（常大〔2019〕182号）发布之日前，

已经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国（境）外研修经历的自然学科教师，视同符合该文件中关于“自然科学教师须有连续 1 年以上的国（境）外研修经历”的要求。

（五）关于时间界定

1. 在本工作意见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日期前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今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范围内。

2.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完成或通过鉴定的时间等，均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评审办法、资格条件和工作意见的政策规定，做好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组织宣传工作，确保全体教职工应知尽知。

（二）加强考核工作

各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考核推荐小组，认真开展民意测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和教学质量考核等考核考评工作，对申报人员的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业务水平和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作出客观、公正和全面的评价，择优推荐申报人选。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申报人，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对教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申报人，实行教学质量考核“一票否决”。

（三）加强材料审核

1. 申报人员必须按规定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申报人员三年内的申报资格，并

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2.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要求，严把材料审核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和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

3.学校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做好申报条件和业绩成果的审核工作。其中，教务处、研究生部负责教学论文、教学工作量、教改项目、教学获奖等教学业绩的审核；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和人文社科处负责论文论著、科研项目、科研获奖、授权专利等科研业绩的审核；学生工作处负责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等情况的审核；人事处负责所聘岗位、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情况的审核。

4.申报材料的种类、格式及具体要求见附件。

（四）严肃工作纪律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维护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时间安排

2019年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9月6日前，人事处召开工作布置、政策宣讲和培训会议。

9月13日前，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初审；人事处组织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工作。

9月20前，个人提交申报材料；各单位指派专人对申报材料逐项审核；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申报材料，并在本单位网站公布申请人员名单、申报材料公开展示的具体时间和地点、意见的反馈渠道。

9月27日前，各单位组织开展民意测评、思想政治表现考核、

教学质量考核、择优推荐等考核考评工作。

9月30前，人事处、各学院配合开展评审委员库和学科组成员库调整工作。

10月18日前，各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和教学科研业绩成果进行审核，人事处对审核通过的《常州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和《常州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审核表》等材料进行网上公示。

10月25日前，各学科组完成评议推荐工作。

10月30日前，学校评委会完成评审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代表作送同行专家评价、评审专家库调整的具体要求和组织工作另行通知。

（二）初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代表作同行专家评价费用、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费由学校承担，其他费用由个人承担，具体缴费事宜另行通知。

（三）申报材料中的表格样式可浏览人事处网站，点击“下载专区”下载。

其它未详事宜，按上级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联系电话：86330127，86334782）。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附件：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分类	编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第一部分	1	常州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2份	
		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常州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A3大小）	2份	
	3	常州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业绩成果审核表（A3大小）	1份	
第二部分	1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1份	
	2	学历证书（复印件）	1份	
	3	学位证书、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各1份	
	4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份	
	5	任现职以来进修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	
	6	任现职以来奖励证书和荣誉证书（复印件）	份	
	7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教育管理人员任现职以来独立起草的管理文件（不超过5件）	份	
	8	任现职以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证明（原件）	份	
	9	艺术学科教师开展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情况证明材料（原件）	份	
	10	其他证明材料	份	
第三部分	1	在中国期刊网上查询的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清单、SCI、EI(JA)收录证明	份	
	2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第一作者论文、论著代表作（原件，在目录中标出本人撰写论文的题目）	份	
	3	任现职以来研究项目的结题报告和项目鉴定证明材料	份	
	4	其他成果材料	份	